

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瑞风”、“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1月16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就同方瑞风辅导备案事项获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同方瑞风的辅导机构,已委派陈亮、薛力源、彭佳豪、王鹏、吴荣、吴永旺、贾罗艺等七名辅导人员组成同方瑞风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陈亮。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贾罗艺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负责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上述成员替换为江嘉伟、柯畅、刘娅。目前,辅导小组成员为薛力源、陈亮、彭佳豪、王鹏、吴荣、吴永旺、江嘉伟、柯畅、刘娅,辅导小组组长为陈亮,辅导小组内两名保荐代表人为陈亮和薛力

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变更人员江嘉伟、刘娅、柯畅的资格情况如下：

江嘉伟，中小企业投行部项目经理，金融学硕士。参与了奥普生物（873758）基础层挂牌项目、扬德环能（833755）北交所上市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刘娅，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本科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审计业务7年。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劲嘉创投发债、劲嘉股份并购、瀛海股份收购项目。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柯畅，中小企业投行部项目经理，金融学硕士。参与了铁大科技（872541）北交所上市项目、视声智能（870976）北交所上市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同方瑞风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相关文件，核查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情况。

2、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了解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是否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3、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并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

5、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同方瑞风进行了尽职调查，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与调查等多种方式，加深了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与关键技术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的行业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查阅了同方瑞风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会计准则的更新以及新的业务形式的出现，公司原有的业务制度、财务制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辅导小组协助发行人对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进行更新，尤其是对重点财务报表科目如成本结转、存货管理等，通过制度、流程予以规范，使其更加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形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薛力源、陈亮、彭佳豪、王鹏、吴荣、吴永旺、江嘉伟、刘娅、柯畅等九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注册制新规、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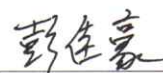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薛力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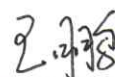
彭佳豪



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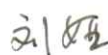
吴永旺



王鹏



江嘉伟



刘妍



柯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